

# 专利合作条约

# PCT

发信人：受理局

收信人：

063000

中国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 65  
号建设大厦 6 楼  
唐山永和专利商标事务所

## 无其他可适用表格时的通知书

发文日（日/月/年）：

30. 12 月 2015 (30. 12. 2015)

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：

答复期限

见下面第一段

国际申请号：

PCT/CN2015/000812

国际申请日（日/月/年）：

24. 11 月 2015 (24. 11. 2015)

1、应自上述发文日起 1 个 月内答复

无答复期限，但见 \_\_\_\_\_

重要通知

仅为信息

2、通知

1、未正确指明第一申请人的英文名称（“TANGSHANG”看似应为“TANGSHAN”）；

2、未正确指明第一发明人的英文名称（“Shuyin”看似应为“Shunyin”）。

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RO/CN)

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

传真号：(86—10) 62019451

受权官员：张辉

电话号码：(86-10) (010) 62088249